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CWT20240009038

委托单位: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KS-525水性抗滑移防水涂料

型号规格: II型

检验类别: 型式检验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11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CWT20240009038

第1页/共4页

产品名称	KS-525水性抗滑移防水涂料	生产日期	/
商标	CKS科顺	编号或批号	/
		限用日期/保质期	/
型号/规格/等级	II型	委托单号	VA824278
委托单位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型式检验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	样品数量	5kg
生产单位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年02月06日
来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验讫日期	2024年04月11日
检验依据	JC/T 408-2005《水性沥青基防水涂料》、GB/T 16777-2008《建筑防水涂料试验方法》、JC/T 975-2005《道桥用防水涂料》、GB/T 9264-2012《色漆和清漆 抗流挂性评定》、JC/T 1069-2008《沥青基防水卷材用基层处理剂》、JG/T 501-2016《建筑构件连接处防水密封膏》、JC 1066-2008《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判定依据	Q/SDKS 091-2024《水性沥青基高粘抗滑防水涂料》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Q/SDKS 091-2024标准（II型）要求。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11日 此处及报告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备注	企业标准查询网址： https://www.qybz.org.cn/ 。		

批准：

郭永翔

审核：

曹士祥

主检：

刘咏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04714826C89D6552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WT20240009038 第2页/共4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样本检验结果	检验依据	单项判定
				II型	----		
1	外观		----	产品搅拌后应均匀、细腻，无凝胶、结块、分层现象	符合要求	JC/T 408-2005	合格
2	固体含量		%	≥50	56	JC/T 408-2005	合格
3	表干时间		h	≤2	1	GB/T 16777-2008	合格
4	实干时间		h	≤4	3	GB/T 16777-2008	合格
5	耐热度		----	110℃，无流淌、滑动、滴落	符合要求	JC/T 408-2005	合格
6	粘结强度		MPa	干燥基层：≥0.5 潮湿基层：≥0.5	干燥基层：0.6 潮湿基层：0.6	GB/T 16777-2008	合格
7	剥离强度（与 SBS 卷材）		N/mm	≥3.0	3.2	JC/T 1069-2008	合格
8	低温柔度	标准条件	----	-15℃，无裂纹、断裂	符合要求	JC/T 408-2005	合格
		碱处理	----	-13℃，无裂纹、断裂	符合要求	JC/T 408-2005	
		热处理	----	-13℃，无裂纹、断裂	符合要求	JC/T 408-2005	
		紫外线处理	----	-13℃，无裂纹、断裂	符合要求	JC/T 408-2005	
		盐处理	----	-13℃，无裂纹、断裂	符合要求	JC/T 975-2005	
9	断裂伸长率	标准条件	%	≥800	1563	JC/T 408-2005	合格
		碱处理	%	≥800	1485	JC/T 408-2005	
		热处理	%	≥800	1623	JC/T 408-2005	
		紫外线处理	%	≥800	1558	JC/T 408-2005	
		盐处理	%	≥800	1474	JC/T 975-2005	

批准： 郭永翔 审核： 曹玉祥 主检： 刘咏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04714826C89D6552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WT20240009038 第3页/共4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样本检验结果	检验依据	单项判定
			II型	----		
10	不透水性	----	0.3MPa，120min，无透水	3个试件均无透水	JC/T 408-2005	合格
11	自愈性	----	无渗水	符合要求	JG/T 501-2016	合格
12	抗窜水性能	----	0.6MPa，无窜水	符合要求	JG/T 501-2016	合格
13	抗流挂性	μ m	≥600	>675	GB/T 9264-2012	合格
1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L	≤5	未检出	JC 1066-2008	合格
15	游离甲醛	mg/kg	≤100	14	JC 1066-2008	合格
16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mg/kg	≤100	未检出	JC 1066-2008	合格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检出限为2g/L；

2.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检出限均为5mg/kg。

批准： 郭永翔

审核： 曹玉祥

主检： 刘咏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04714826C89D6552

重要声明

-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及设立的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到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消防产品检验站（广州）

业务联系方式

食品业务部	020-83390395	83655806	83187077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398676	83183524	82022363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3334528	82022335	83355302	8202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2349	83392872	39149482	
投诉处理：质保审查部	020-83179105			

检验检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后岗工业街8号，邮编：511450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www.qmark.com.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内页右下角